

##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、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；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、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增加合作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抓住当前医药产业发展的机遇，充分利用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，完善公司行业整合的方式，发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“华夏德信海王生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暂定名，以核准登记为准）。合伙企业总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4 亿元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1 亿元。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、2016 年 12 月 17 日、2017 年 1 月 24 日、2017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目前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工商核准登记的合伙企业名称为“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”。

近日，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已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（备案编码：SS0855），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

管理人名称：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